

勐海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总第 157 号)

主办单位：勐海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

## 目录

1.勐海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审计结果.....	1
2.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5
3.勐海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9
4.勐海县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资金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2



# 勐海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3 月至 8 月，对勐海县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县共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 009.81 万元，支出 1768.02 万元；现设有 6 家养老机构，总床位数 470 张，其中：公办 4 家的床位 210 张、公建民营 2 家的床位 260 张、城乡（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站）23 家未配套床位。

审计结果表明，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系列养老服务政策，在探索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审计也发现，勐海县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挪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养老机构管理和运营制度不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等。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经审计，发现一是敬老院工作人员挪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补

助资金 59.89 万元；二是多发放高龄津贴 7.30 万元；三是挤占挪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7 万元；四是养老机构运用资助补贴不到位 16.12 万元；五是多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助资金 0.71 万元；六是扩大范围使用集中供养特困救助资金 0.06 元；七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 （二）养老服务政策执行方面

经审计，发现一是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比例未达到 50%；二是高龄津贴政策执行不到位；三是新建及老旧小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政策执行不到位；四是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和专业技术培训率低；五是部分城市社区和农村互助站未按规定配置设施和开展养老服务；六是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有资质医生；七是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及入住人员档案管理不到位。

### （三）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经审计，发现一是县民政部门未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运营和安全监管、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规划等制度；二是县民政部门下属养老机构未建立健全入院评估、财务档案管理、运营资助资金管理 etc 制度。

### （四）建设项目管理方面

经审计，发现一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二是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均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

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的问题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针对多发放民生资金、挪用养老服务建设资金和未及时发放运营资助补的问题，作全额收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和督促发放应补未补资金处理；针对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倾斜力度，把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率，强化敬老院及其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的管理；针对未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内控制度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针对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加强工程结算审核力度，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完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效能；**三是**探索运营新模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建议。整改情况：县民政局已清退多发放资金 13.23 万元，拨付资金 2.79 万元，剩余资金 16.96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比例未达到 50%、高龄津贴政策执行不到位、老旧小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政策执行不到位、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和专业

技术培训率低、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及入住人员档案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县民政部门未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内控制度、新建小区建设中未规划和未移交养老服务、部分城市社区和农村互助站未按规定配置设施和开展养老服务、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有资质医生的问题、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均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正在整改。

# 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对勐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部门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6 11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 110.36 万元，其他收入 0.12 万元；总支出 6 11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77 万元，项目支出 5 200.71 万元；年初、年末均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审计结果表明，县农业农村局在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基本符合规定。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基本遵守了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相关财会制度的规定；单位内部基本能按照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但在预算执行、项目管理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未达到绩效目标、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 2.部分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 3.未按规定调整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2.40 万元。
- 4.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涉及金额 706.33 万元。

### （二）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5.两区划定水稻和水稻小麦复种区与林地重叠。
- 6.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不严。

### （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

- 7.项目超工期。
- 8.施工合同的签订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 （四）下属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

- 9.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涉及金额 13.62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办理划转手续；针对部分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较低的问题，建议加强对项目动态跟踪，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针对未按规定调整预算支出 2.40 万元的问题，建议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预算执行并按规定办理调整预算审批手续；针对部门及下属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资金 719.95 万元的问题，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针对两区划定

水稻和水稻小麦复种区与林地重叠的问题，建议坚持基本原则，实现两区划定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并加强沟通协调；针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不严的问题，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各乡镇及下辖村委会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工作，科学确定补贴面积，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调动和保护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针对项目超工期的问题，建议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科学合理约定工期，避免出现超工期的情况；针对施工合同的签订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问题，建议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按规定签定规范合同，以维护合同双方权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加强沟通协调，消除“多规合一”冲突矛盾；三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县农业农村局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审计建议。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两区划定水稻和水稻小麦复种区与林地重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较低、未按规定调整预算支出 2.40 万元、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719.95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不严、项目超工期、施工合同的签订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等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预

算执行。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方案，加强政策落实。严格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

# 勐海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对勐海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局”）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总收入 3 137.25 万元，总支出 3 137.25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从审计结果看，2021 年度，县乡村振兴局在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基本符合规定。但审计也发现，县乡村振兴局存在扩大经费支出范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新增往来款长期挂账、项目建设程序不完善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 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2. 扩大经费支出范围 0.13 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4. 新增往来款长期挂账 5.86 万元。
5.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6. 未及时发放先进个人奖励金 1.40 万元。
7. 会计基础工作存在不规范情况，涉及金额 305.97 万元。

##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8. 项目建设程序不完善。
9.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待摊投资 10.52 万元。
10. 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合同范本不一致。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问题，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于扩大经费支出范围的问题，责成将扩大范围支出的资金作原渠道返回；对于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入账登记和盘点制度，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账实不符的资产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入账；对于新增往来款长期挂账的问题，建议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结算，并按规定报批后进行处理；对于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对于未及时发放先进个人奖励金的问题，责成积极同相关部门协调，争取将未落实发放的资金尽快足额发放到位；对于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严

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于项目建设程序不完善、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待摊投资、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合同范本不一致的问题，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紧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并强化内控执行力度，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成效；二是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持续履行监督指导职责，促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规范项目建设；四是加强学习，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县乡村振兴局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建议。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新增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待摊投资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针对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扩大经费支出范围、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发放先进个人奖励金、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不完善、签订的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合同范本不一致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 勐海县本级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资金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6月23日，对勐海县本级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资金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对2021年度县本级政策措施落实、预算调整及分配下达、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决算草案等方面开展审计，同时采取“巡审结合，数据先行”的方式，重点对专项债券资金、乡村振兴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落实等情况开展了抽查。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1.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落实不到位。
- 2.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在年内下达。
- 3.部分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未在收到时后及时下达。
- 4.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 5.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 12 万元。
- 6.部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结转结余率较大。
- 7.部分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
- 8.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530.36 万元。
- 9.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 （二）部门预算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0.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落实方面：多发放优抚资金 5.89 万元；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4.27 万元；多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0.82 元；多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0.03 元；多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0.48 万元。

11.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以拨代支 245 万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12.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方面：未按相关规定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合同签订不规范且超付工程预付款，涉及金额 1 718.68 万元。

13.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保障性住房资产账实不符；政府储备物资监管不到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资产管理不规范 24.56 万元；国企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于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落实

不到位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养老服务政策；对于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在年内下达和部分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未在收到时后及时下达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扎实做好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 12 万元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于部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结转结余率较大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加强整合资金管理，严格审核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方案；对于部分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强化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同时，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进行编报；对于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530.36 万元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将未及时缴库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并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初审工作，同时，强化对部门财务报告的指导和复审，进一步规范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对于惠民惠农“一卡通”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责令县级财政部门督促预算单位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将多发资金收回，并强化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信息核

实工作；对于资金管理使中以拨代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促使资金及时产生效益；对于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中未按相关规定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合同签订不规范且超付工程预付款的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完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项目管理、规范完善合同，维护合同双方权益，确保资金安全；对于国有资产管理中保障性住房资产账实不符、政府储备物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县级财政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加强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疫情防控相关资产管理，保证账卡、账实相符，建议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管。

针对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县级财政部门持续推进上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建议县级财政部门逐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建议县级财政部门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四是**建议县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监督指导。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相关单位积极进行了整改。目前，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等 5 个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其余审计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